

## 第五章 自主學習資源

自主學習(Autonomous learning)在國內早期定義於王文科(1992)《資優課程設計》一書：透過結合聚斂性與擴散性思考，以解決問題或發展新觀念；且能接受最少量的輔導，執行所選擇研究領域之功能。進入21世紀的研究中，林吟霞(2010)也提出自主學習是一種個體有意識且主動進行學習的行為、有助於個體自我建構並領略求知的意義。

以下各節，就自主學習的計畫引導、資源查找、學習策略、學習進度、成果發表與學習績效自我評估等分述之。

### 第一節 自主學習計畫引導

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暨教育部107年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B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，各校針對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引導，進行前置作業與實施規範之準備。

#### 5.1 自主學習計畫引導之前置作業

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，「普通型學校、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，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，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」。建議各校於自主學習課程實施前，依各校實際狀況與人力配置進行下列工作，以符合課程實施之精神與成效：

1. 成立自主學習計畫工作小組。建議由校長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、圖書館、各年級導師、各學科、家長代表各1人組成。
2. 各校進行工作分工，由權責單位統籌各處室辦理相關事宜，並負責召開小組會議。
3. 工作小組負責擬定各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，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、輔導管理、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、學習成果展現方式與相關規定。
4. 學校需盤點校內學習場地與設備，並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撰寫、申請與實施說明會。

#### 5.2 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規範

各校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，其內容宜包括實施原則、輔導管理(包含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)、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。

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。  
(技高訂定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)。

學生應依各校實施規範，規劃自主學習計畫；計畫項目包括學習主題、內容、進度、方式及所需設備，並經教師指導及家長同意後實施。並於自主學習課程實施前，辦理自主學習計畫撰寫、申請與實施說明會，對象為學生及家長。

茲就各校訂定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之內容，建議如下，相關工作之分工與處室編配由各校依權責訂定之：

### 1. 實施方式

- (1) 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時間：各校可規範新生與舊生提出計畫之期程，並規定首次申請者須參加說明會後，才能提出申請。
- (2) 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方式：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，申請書與家長同意書掛網供下載，或以網路表單填報，視各校需求而定。
- (3) 自主學習計畫內容包含：申請名稱、申請內容、執行進度、預期成果、發表方式、需要設備等。

### 2. 審查程序

- (1) 初審：各校收整計畫後，排除申請項目與格式不符者，將申請名單列表，提供班級導師與輔導教師，了解申請情形。並分配當學期負責自主學習指導教師進行初審，計畫初審原則為評估計畫是否明確與可行，是否能在學校現有環境設備下完成。
- (2) 複審：視學校規模不同，建議以下兩種方式：
  - a. 通過初審之計畫，由主政單位彙整後，平均分配當學期負責自主學習指導教師進行計畫複審。同一計畫之初審與複審需安排不同教師審查，複審結果經自主學習小組會議通過，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。
  - b. 通過初審之計畫，逕由自主學習小組審議通過，經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。

### 3. 其他事項之訂定

- (1) 各校可依場地與人力之現況，自行訂定自主學習計畫之領域範疇。
- (2) 申請者於計畫核可後，依計畫實施，記錄自主學習情形，按時繳交學習記錄表，並於規定內辦理成果發表。
- (3) 學校得視學生自主學習需要，排定指導教師，並支予鐘點費。
- (4) 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、場地安排、實驗室使用等，由各校依權責訂定管理之。
- (5) 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得於導師、指導教師或學生輔導諮詢小組協助下，列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。
- (6) 參考範例：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選課輔導手冊範例

p.94-p.97。

<http://lms.tnssh.tn.edu.tw/board.php?courseID=9771&f=doc&folderID=32287&cid=107632>

## 參考資料

王文科（1992）。資優課程設計(再版)。臺北市：心理。

林吟霞（2010）。自主學習取向之適性課程與教學研究：臺灣小學與德國小學「方案教學」個案比較。課程與教學，13(3)，47–76。